

2017 年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决算公开报告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附件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7 年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主要职责：  
按照《保密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和有关文件依据设定，不对外公开。

2. 广州市天河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牵头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的发展规划；拟订来穗人员（非本市户籍人员，含来穗外国人）服务管理的各项制度、措施；协调相关部门研究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重大问题并提出建议。

（2）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全区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工作，参与有关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的考核工作；牵头协调区、街推进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体制和机制建设；负责统筹协调并具体实施积分制入户工作；参与调控来穗人员规模的相关工作。

（3）负责界定来穗人员享受子女入学等优惠服务的资格；负责来穗人员在行业评优推先中的组织协调工作；协调推进和完善来穗人员的公共服务体系。

（4）负责开展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受理来穗人员咨询和投诉并督促相关部门调查处理，协调、

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来穗人员的服务、培训和权益保障等工作。

(5) 负责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信息化建设；收集、登记、统计和分析全区来穗人员有关信息；指导各街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加强全区来穗人员和出租屋管理员队伍建设。

(6) 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出租房屋税收征管，来穗人员计划生育、户口登记、居住证发放、出租房屋管理整治、日常巡查、社会治安综合整治等工作。

(7)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3. 广州市天河区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主要职责

负责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协调、指挥、督办、考核等工作；负责拟订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制度、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负责区级网格化服务管理系统平台的总调度，受理有关投诉；负责全区社区网格化信息的收集上报、统计分析、舆情跟踪；负责联系、协调、指导街道网格化服务管理机构开展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全区网格员队伍建设、管理考核和业务培训，承担全区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评价考核。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和合署办公部门 1 个、下属 1 个事业单位，分别是：广州市天河区来穗人员服务管

理局和广州市天河区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天河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行政单位
3.	广州市天河区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事业单位

##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545.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3,009.86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17.3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132.8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1.6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384.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2	3,545.78	<b>本年支出合计</b>	47	3,545.7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0.00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b>总计</b>	25	3,545.78	<b>总计</b>	50	3,545.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45.78	3,545.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9.86	3,009.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007.72	3,007.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1,626.28	1,626.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33	73.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50	事业运行	6.04	6.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302.06	1,302.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5	2.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5	2.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37	17.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37	17.37	0.00	0.00	0.00	0.00	0.00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45.78	3,545.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37	17.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83	132.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2.83	132.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83	132.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60	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1.60	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605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1.60	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4.12	384.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4.12	384.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94	96.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7.17	287.1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45.78	2,149.27	1,396.5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9.86	1,632.32	1,377.54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007.72	1,632.32	1,375.39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1,626.28	1,626.28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33	0.00	73.33	0.00	0.00	0.00
2013650	事业运行	6.04	6.04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302.06	0.00	1,302.06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5	0.00	2.15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5	0.00	2.1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37	0.00	17.37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37	0.00	17.37	0.00	0.00	0.00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45.78	2,149.27	1,396.51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37	0.00	17.3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83	132.8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2.83	132.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83	132.83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60	0.00	1.60	0.00	0.00	0.00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1.60	0.00	1.60	0.00	0.00	0.00
2150605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1.60	0.00	1.6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4.12	384.1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4.12	384.1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94	96.9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7.17	287.1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45.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3,009.86	3,009.86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17.37	17.37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32.83	132.83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60	1.6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384.12	384.12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3,545.78	<b>本年支出合计</b>	52	3,545.78	3,545.7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4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27	0.00		55			
<b>总计</b>	28	3,545.78	<b>总计</b>	56	3,545.78	3,545.7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545.78	2,149.27	1,396.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9.86	1,632.32	1,377.5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007.72	1,632.32	1,375.39
2013601	行政运行	1,626.28	1,626.28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33	0.00	73.33
2013650	事业运行	6.04	6.04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302.06	0.00	1,302.0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5	0.00	2.1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5	0.00	2.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37	0.00	17.3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37	0.00	17.37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37	0.00	17.37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545.78	2,149.27	1,396.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83	132.8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2.83	132.83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83	132.83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60	0.00	1.60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1.60	0.00	1.60
2150605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1.60	0.00	1.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4.12	384.1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4.12	384.1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94	96.9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7.17	287.1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3.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74
30101	基本工资	155.06	30201	办公费	35.55
30102	津贴补贴	362.95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04	手续费	1.07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00	30206	电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30	30207	邮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7.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6.5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2.99	30211	差旅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302	退休费	129.89	30213	维修（护）费	18.03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2.58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22
30305	生活补助	13.95	30216	培训费	0.3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7	医疗费	16.19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26.0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6.96
30311	住房公积金	96.94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5.12
30313	购房补贴	287.17	30229	福利费	11.31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6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22.7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2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7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7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956.81		公用经费合计	192.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70	0.00	9.60	0.00	9.60	10.10	12.49	0.00	9.60	0.00	9.60	2.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7 年度总收入 3545.7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545.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 3545.7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3.03 万元,增长 3.5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本支出增加,在编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按相关政策要求增加和编外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二是项目支出减少,上年一次性支出项目已完成,本年减少该部分支出;总体预算略有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7 年度总支出 3545.7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545.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2149.2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58.21 万元,增长 44.1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在编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二是编外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 1396.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35.19 万

元，下降 27.7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上年一次性支出项目已完成，本年减少该部分支出；二是上年新增加财政拨付经费编外人员，年初按要求将该部分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纳入基本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545.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45.7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3.03 万元，增长 3.5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本支出增加，在编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按相关政策要求增加和编外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二是项目支出减少，上年一次性支出项目已完成，本年减少该部分支出；总体预算略有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545.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45.7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403.93 万元，下降

28.3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年初部分项目经费由本部门统筹申报预算，年中依据实际需要二次分配或转移支付至区、街道部门执行；二是根据线口业务工作部署和开展情况，将上级下达的资金按要求转移支付至区属街道使用；三是按照实际工作情况调整了年度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与上年支出持平。分功能科目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3007.7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福利和经常性业务经费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2.15 万元，主要用于来穗人员积分制政策享受资格界定工作；

3. 公共安全（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17.37 万元，主要用于来穗人员和出租屋“四标四实”专项工作；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132.8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退休费用支出；

5. 资源勘探信息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管（款）1.60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384.12 万元，主要用于汇缴住房公积金和发放住房改革补贴支出。

### （三）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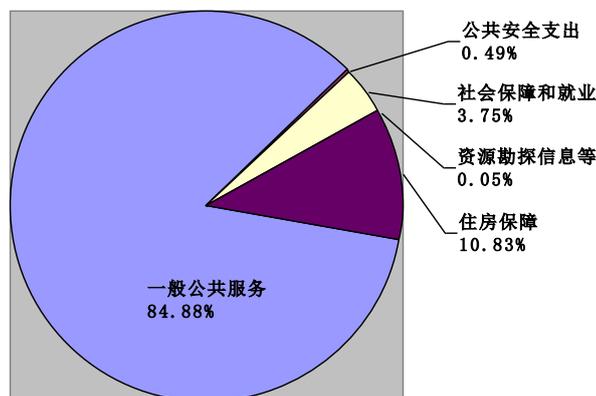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45.7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3.03 万元，增长 3.59%。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增加，在编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按相关政策要求增加和编外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二是项目支出减少，上年一次性支出项目已完成，本年减少该部分支出；总体预算略有增加。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009.86 万元，占 84.88%；
- (2) 公共安全支出（类）17.37 万元，占 0.49%；
-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32.83 万元，占 3.75%；
- (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1.60 万元，占 0.05%；
- (5) 住房保障支出（类）384.12 万元，占 10.8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表



##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4949.70 万元，支出决算 3545.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6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626.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8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按相关政策要求增加，编外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73.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9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线口业务工作部署和开展情况，将上级下达的资金按要求转移支付至区属街道使用；二是按照工作计划和资金用途，将部分经费结转下年度使用。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6.04 万元，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属事业单位调入编制人员，调整了年度预算并产生相关人员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其他共产党事务（项）支出 1302.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9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年初部分项目经费由本部门统筹申报预算，年中依据实际需要二次分配或转移支付至区、街道部门执行；二是按照实际工作情况调整了年度预算。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项）支出 2.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预决算无产生差异。

(6) 公共安全（类）其他公共安全（款）其他公共安全（项）支出 17.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1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线口业务工作部署和开展情况，将上级下达的资金按要求转移支付至区属街道使用；二是根据天河区统一工作部署，年中增加来穗人员和出租屋“四标四实”专项工作经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32.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调整支出。

(8)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安全生产监管（款）安全监管监察专项（项）支出 1.60 万元，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有关部门依据工作安排，将资金二次分配至本部门执行，根据决算编报口径，该部分项目经费在本部门决算数据中体现。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96.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调整支出。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287.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6.6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调整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2149.2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56.81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063.8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92.99 万元；公用经费 192.46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74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0.72 万元。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与上年收入和支出持平。

###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2.49 万元，完成预算 19.70 万元的 63.4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9.60 万元，完成预算 9.60 万元的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决算为 2.89 万元，完成预算 10.10 万元的 28.61%。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小于 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 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0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增加 0.09 万元，增长 0.9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减少 0.10 万元，下降 3.34%。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增加的主要情况：公务用车燃料费、过路过桥费等零星费用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60 万元，占 76.86%；公务接待费支出 2.89 万元，占 23.14%。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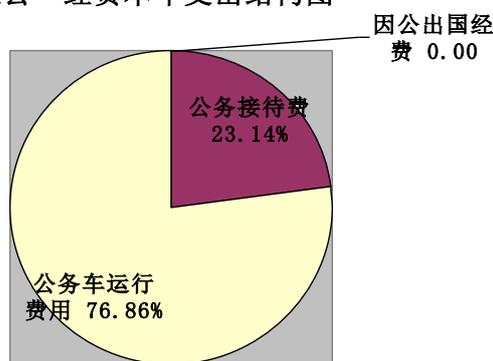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委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本部门本年度未产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6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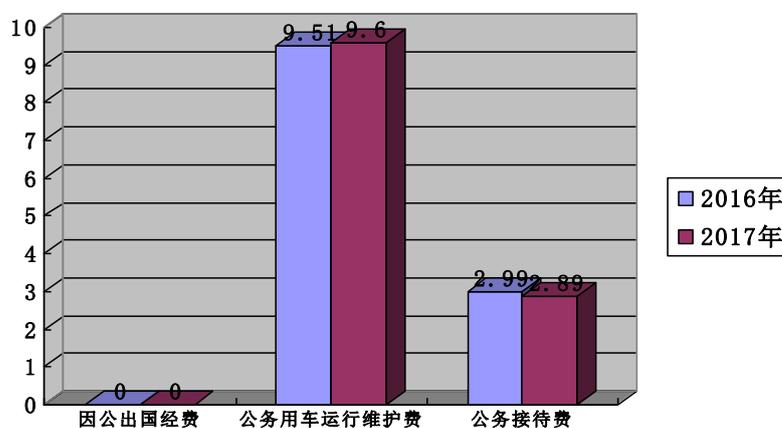
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9.60 万元， 2017 年度委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 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89 万元，主要用于 委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 2017 年，委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 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4 次，接待人数共 200 人， 主要包括公务接待山东省广饶县委政法委、河南省法学会、广东省参事、内蒙古满洲里政法委等多个单位。

“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图



2017年与2016年“三公”经费对比情况表(万元)



###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7 年度会议费决算 1.35 万元，完成预算 14.00 万元的 9.57%，比上年减少 0.10 万元，下降 6.9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大力度压缩会议规模，充分利用机关大院内部会议室。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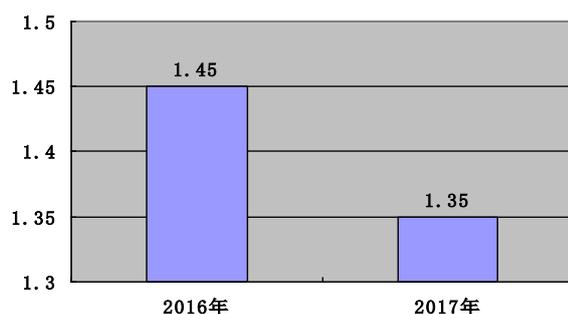
全市专项工作天河现场会历时 0.5 天，参会人数 102 人，共支出 0.38 万元，占会议费 28.15%，其中资料印刷费 0.06 万元，会议误餐费 0.32 万元。

收听收看全国专题电视电话会历时 0.5 天，参会人数 44 人，共支出 0.14 万元，占会议费 10.45%，其中：会议误餐费 0.14 万元。

全区综治维稳信息化座谈会历时 0.5 天，参会人数 39 人，共支出 0.13 万元，占会议费 9.63%，其中：伙食费 0.13 万元。

根据保密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其他部分开支较大的会议不宜公开。

会议费支出情况表（万元）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2.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0.23 万元，增长 166.4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编外人员增加，相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二是本部门机构重组后，按要求对办公用房和服务用房进行改造；三是单位人员工资总额增加，按比例提取的公用经费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9.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0.09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定向化保障岗位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详见附件）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 （五）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0.27 万元，纳入预算管

理已缴国库 0.27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00 万元。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27 万元，占 100.00%，包括利息收入—其他利息收入 0.14 万元，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13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0.27	0.27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27	0.27	0.00
其他利息收入	0.14	0.14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13	0.13	0.00
七、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委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组织申报 2017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34 项，申报覆盖率 100.00%，其中除涉密项目外，向社会公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1 项，公开覆盖率 100.00%。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委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7 年度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2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8.00%，共涉及资金 71.13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2 个，共 71.1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09%；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委按要求对 2 个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申报，收支不留缺口，综合平衡，科学理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支出预算申报全面填报绩效目

标，各部门应科学合理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清晰量化绩效指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其中，办公设备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办公设备政府采购项目自评得分为 93.5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10 万元，执行数为 17.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53%。

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通过参加全市批量集中采购，实现了“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的工作原则，充分体现了政府采购工作的经济效益；二是通过全市批量集中采购方式，供应商大批量出货，减少分散采购供货次货、老货等现象，保障了货物质量；三是通过科学、合理配置办公通用设备，保障了日常工作顺利开展，更好、更快地推进天河区政法工作开展，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全市通用类品目批量集中采购工作全年实施期数较少，所需时间较长，导致货物验收和支付货款时间超出了财政直接支付时间安排。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学习，在保证公开公平的原则下，充分使用政府采购多样化的方式，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二是理顺采购、验收、备案、支付等工作流程，加强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沟通，做好各项工作细节衔接，提高支付平衡性。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委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天河区 2017 年来穗人员融合行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2017 年天河区来穗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开展天河区 2017 年来穗人员融合行动计划专项工作。项目以提升来穗人员社会生活适应能力、帮助他们融入天河为目标，从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介入实施项目，积极关注来穗人员的文化、生活、工作，以大型关爱活动、融合讲堂等适应来穗人员需求的形式开展服务。

来穗人员融合行动计划开展了“雁临金穗，圆梦天河”——天河区 2017 来穗人员亲子暑期夏令营活动、“情暖重阳 圆梦天河”——广州市天河区 2017 年来穗长者重阳关爱活动、“雁临金穗、圆梦天河”来穗人员亲子冬令营活动、天河区 2017 年来穗人员关爱文艺汇演活动、“圆梦天河”来穗人员融合课堂等活动，服务的来穗人员包括长者、青少年、青壮年等，涉及到个人及家庭。

通过购买专业社工服务开展天河区 2017 年来穗人员融合行动计划专项工作，让来穗人员感受到来自社会及政府的关爱、学习了广州文化、增长了社会见识、提升了职业技能、了解了各类来穗政策、增强了家庭亲子互动、拓宽了来穗人员支持网络、缓解了来穗工作和生活压力，从各方面加深来穗人员适应广州、融入天河的程度，大大提升了来穗人员的安全感与归属感。

②项目资金情况。项目期限为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3 月，项目总金额为 90 万元，本年度支付首期 60%服务费 54 万元。

## （2）项目绩效情况

### ①项目绩效目标。

服务人次目标。年度服务社区来穗人员 2000 人次，其中，“圆梦天河”来穗长者服务专项服务来穗长者 200 人次，“雁临金穗、圆梦天河”专项服务来穗亲子 400 人次，“圆梦天河”来穗人员融合课堂服务来穗人员 1000 人次，“圆梦天河”来穗人员关爱文艺汇演服务来穗人员 400 人次。

服务成效目标。参与服务的来穗青少年对天河区文化的了解明显增加；参与服务的来穗长者比之前留在天河区生活的意愿更强烈；参与服务的艰苦行业来穗人员比之前更加认同天河区的服务；参与服务的来穗人员对各项政策更加了解、学习到专业技能，了解到创业政策、学习到创业技能并能成功开始创业。

社会影响力目标。不同服务年度内被市级以上平面媒体报道 3 次以上。

###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完成服务人次指标。年度服务社区来穗人员 47345 人次；“圆梦天河”来穗长者服务专项服务来穗长者 201 人次；“雁临金穗、圆梦天河”专项服务来穗亲子 492 人次；“圆梦天河”来穗人员融合课堂服务来穗人员 1394 人次，“圆梦天河”网上融合课堂 44783 人次；“圆梦天河”来穗人员关爱文艺汇演服务来穗人员 472 人次。

二是，完成服务成效目标。

通过开展“雁临金穗 圆梦天河”亲子夏令营和冬令营活动，通过组织来穗亲子参观游览红线女艺术中心、广州塔、名人蜡像

馆、省博物馆、来穗青少年消防体验中心等具有天河特色文化的景点，以参观、体验、互动学习的方式，让来穗青少年感受天河区文化的独特魅力，促进了来穗青少年对天河区文化从认识、了解，提升了来穗青少年对天河区文化的认同感和自豪感。

通过开展“圆梦天河 情暖重阳”天河区来穗长者重阳节关爱服务项目，组织辖区内来穗长者通过游览红线女艺术中心、岭南印象园等景点，让来穗长者学习广州以及天河的文化，感受粤剧及岭南文化的魅力，让来穗长者感受到天河区对她们的接纳与关爱，也给来穗长者一个自我展示的平台，增强了来穗长者的认同感与归属感。

通过举办粤语课堂、政策法规学习课堂、文化礼仪课堂、心理课堂、就业创业课堂等，以丰富多彩、符合来穗人员需求的服务，舒缓了来穗人员自身的压力，增强了来穗人员生活、工作的适应能力，提升了来穗人员对天河各项政策与来穗服务的认同，提升来穗人员社区参与。

通过开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讲座、积分入户、入学政策宣讲、创业环境与创业形式分析分享会、创业政策宣传和解读等活动，让来穗人员了解各方面政策，能够有效地享受政策福利，对有意向创业和已经创业的来穗人员起到指导作用。

通过融合行动，天河区来穗人员从活动参加者逐渐转变为服务参与者，加入志愿者服务队、协助志愿活动、参与义演等服务中，参与意识逐步提升，愿意为天河的服务提供自己的力量。

三是，完成社会影响力目标。融合行动开展以来，通过媒体

报道共达 28 次，得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3) 存在问题。一是来穗人员关爱活动人员招募形式以各街道招募为主，均衡了各街道来穗人员的参与人数，但宣传力度偏小；二是来穗人员行动计划丰富了来穗人员的生活，增长了来穗人员的知识技能，但在天河区庞大的来穗人员基数下，服务人数覆盖率偏低。

(4) 相关建议。一是丰富招募形式，通过公开招募的方式进行人员招募，再让各街道、社区帮忙转发，让更多来穗人员看到服务信息，提升来穗服务的知晓度；二是加大来穗人员服务投入，开展更多更专业的来穗服务，不断提升来穗服务的覆盖率，让更多来穗人员可以享受到天河区的来穗服务，感受天河区的包容，提升归属感与幸福感。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3545.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45.7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委较好完成了 2017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 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3545.78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5.1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45.78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紧紧围绕把天河建设得更干净更整洁更平安更有序的总体要求，扎实推进平安天河、法治天河和过硬政法队伍建设各项重点工作，深化全面依法治区、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做好保稳定、护安全、促和谐工作，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	1、保障实现了全国重大会议、《财富》全球论坛等重大活动期间我区社会面整体防控工作，有力维护了全区社会大局稳定； 2、在2017年度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平安建设）考评中排名第一； 3、创建全市唯一的“全国无邪教示范区”； 4、天河区委政法委被广东省评为广东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 5、天河区法学会被评为广州市区级法学会优秀单位。		
主要任务 （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 涉及实际支付 财政资金（万元）	
法治城区建设	深化法治天河建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升群众法治意识，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稳步推进法治城区建设，实现各部门、各街道法律顾问全覆盖，在全市率先建立广州市中立法律服务社天河区服务站，积极构建“制度+科技”的双监管模式，推进“标准执法、智能执法、阳光执法”；深化开展法制建设“四级同创”活动，有效推进全市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示范点建设；积极开展前瞻性研究，形成《广州天河区金融犯罪调研报告》、《论法治社会的基本内涵及其建设标准——以“法治天河”的建设为例》、《“法治天河”指标体系》等成果。	49.51	
社会综合整治 和管理工作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提升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	创新完善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深入开展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和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综合治理，实施了天河区进一步加强基层治理工作方案；创新建立“一支队伍联勤执法，一个平台指挥调	504.88	

	化水平，促进形成有效的社会治理、良好的社会秩序	度，一张网格精细管理”基层治理工作机制，加快推进全区各级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完成“1+21”区街两级综治中心建设，逐步形成“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工作体系，取得了显著成效；深入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基层治理创新经验在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表彰大会和中央政法委“雪亮工程”上海座谈会上得到表彰和推广。	
平安天河建设	有序推进平安天河建设，有效引导广大群众参与平安，共享平安。	不断深化细化“平安细胞”建设的各项措施，进一步巩固创建成效。开展创建平安天河宣传活动 650 场，发送各类平安宣传资料 10 万余份，组织参与平安中国建设系列宣传活动，广泛征集优秀新闻报道和征文、摄影和 MV 作品 80 余件，集中宣传展示天河区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创新社会治理、深化平安建设的新思路、新做法、新突破。向辖区内居民群众点对点推送平安出行、温馨提醒、注意事项等平安信息，提升平安创建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率。开展出租屋“八查”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全区出租屋安全，对辖区出租屋开展拉网式、地毯式全面排查。	130.72
社会宣传、教育工作	积极营造平安有序、公平正义的社会氛围	营造全民反邪、弘扬正气的良好氛围。创建“全国无邪教示范区”，完善举报奖励机制建设，推进关爱平台建设，累计开展 8 次主题关爱活动，开展反邪教宣传“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部队”系列活动，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广东广播电视台、《南方法治报》、《信息时报》等多家媒体进行了宣传报道；规范建设天河政法微信公众号、天河政法微博、天河政法官方网站的“两微一网”宣传体系，完善“正道天河”微信平台建设；联合《南方日报》、《广州日报》等媒体，对天河基层治理创新工作开展专题报道。	110.66
社区网格化管理	优化提升社区网格化管理，营造基层治理新格局	全力推动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向纵深推进，构建了“一张网格、一个基础数据库、一套运作机制”的网格化服务管理格局：将全区 21 条街道划分为 2337 个基础网格，建立包括人口、法人、城市部件、实有房屋等在内共 300 多万条信息的海量基础数据库，实行网格事件巡查-报告-解决-督查-反馈“五步闭环”工作机制，率先实现市、区、街三级处置流程互联互通；积极探索网格化服务管理的创新应用，逐步形成网格化+智慧党建、网格化+智慧社区、网格化+环境整治、网格化+精准普法、网格化+大数据分析等“网格化+”新模式。	89.53

<p>来穗人员融合、 积分制政策工作</p>	<p>帮助来穗人员更好的融入天河</p>	<p>开展天河区 2017 年来穗人员融合行动计划专项工作，让来穗人员感受到来自社会及政府的关爱、学习了广州文化、增长了社会见识、提升了职业技能、了解了各类来穗政策、增强了家庭亲子互动、拓宽了来穗人员支持网络、缓解了来穗工作和生活压力，从各方面加深来穗人员适应广州、融入天河的程度，大大提升了来穗人员的安全感与归属感；开展天河南街“千年商都，社区融合”融合行动，开展微心愿的征集、认领、圆梦活动等，深化二手房东协会、来穗人员党支部建设，树立以党建促来穗人员融合服务的新思路；做好积分制公共服务，2017 年积分入户通过区级初审的人数超 2000 人。首次实施的天河区积分入学共受理 2697 人申请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学位，申请入读小学一年级 1694 人，申请入读初中一年级 1003 人。</p>	<p>114.00</p>
----------------------------	----------------------	--	---------------

（一）根据本部门的职责，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7 年度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把天河建设得更干净更整洁更平安更有序的总要求，较好完成了各业务线口工作任务，平安天河、法治天河取得新成效，全区社会大局持续稳定。2017 年，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被评为广东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天河区法学会被评为广州市区级法学会优秀单位；车陂街综治信访维稳中心获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天园街东方社区被推荐为全国民主法治社区。

1. 法治城区建设。2017 年，我委全范围推进法治城区建设，投入财政资金约 50 万元并取得良好成效。

（1）以推进依法行政为出发点，稳步推进法治城区建设，制定一系列法治规划文件，进一步规范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推进落实《天河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实施办法》，在全市率先实现各部门、各街道法律顾问全覆盖；是年 9 月下旬，在全市率先建立广州市中立法律服务社天河区服务站，为群众提供免费法律服务，共接待群众来访法律咨询 134 件，获得省、市领导的肯定和群众的好评。

（2）积极参与天河区内经济法律建设，为天河发展提供智力支持。积极开展前瞻性研究，形成《广州天河区金融犯罪调研报告》、形成《论法治社会的基本内涵及其建设标准——以“法治天河”的建设为例》论文和《“法治天河”指标体系》，为推进天河依法治区进程，构建和谐平安做出积极贡献，被评为 2016 年广州市区级法学会优秀单位；人民日报社、广东省法学会、河南

省法学会等分别来我区进行法学工作交流。

2. 社会综合整治和管理工作、平安天河建设工作。我委把社会治理摆在更加重要位置来抓，突出党建引领，机制创新，科技支撑，更加注重共建共治共享，全年投入财政资金约 635 万元，工作经验得到国家、省、市的充分肯定。

(1) 严格落实综治和平安创建考评，委托第三方调查机构进行群众安全感、社会治安满意度、平安创建群众知晓率调查，客观公正地组织考评工作，并强化考评结果运用，建立健全综治工作实绩档案，切实推动考评体系完善落实。车陂街的“公共安全视频联网应用+一支队伍联勤执法”运作模式，在中央综治办上海“雪亮工程”座谈会和全省“雪亮工程”建设推进会上现场视频连接展示，得到了上级的充分肯定。是年，车陂街综治信访维稳中心获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2017 年 11 月 18 日，中央综治办陈训秋主任到天河调研综治工作，在车陂街综治中心通过综治视联网现场查看市、区、街、社区四级综治中心联通运行情况，给予充分肯定。

(2) 加快推进综治中心建设，研究制定《天河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治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实施方案》，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治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国家标准为依据，围绕“防控违法犯罪、化解矛盾纠纷、排除安全隐患”综治三大任务，加快推进全区各级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完成了“1+21”区街两级综治中心建设，推行综治网格化管理，全面构建并形成以综治中心为枢纽、以综治网格为单元、以综治维稳力量为主导、以综治信息系统为支撑的“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工作体系，促进了综治

维稳、公安、来穗人员等资源整合、信息共享。

(3) 扎实做好全国重大会议、活动和国家节假日等重点时期社会面整体防控工作，组织发动社会力量和市民群众参与群防群治队伍开展巡防工作，落实各项防护措施，构建了“全天候、全时段、全过程、全覆盖”社会防控大网。开展治安重点整治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街道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推动重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2017 年市挂牌整治的员村街刑事治安警情下降 12.8%，区挂牌整治的棠下街刑事治安警情下降 12.7%，区、街两级挂牌整治地区两抢、盗窃、入室盗窃警情实现两位数下降，治安面貌持续优化；大力推进沙河地区、棠东村社会治理综合整治，加大消防安全、交通、城市和市场管理等执法力度，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社会治理综合整治工作，提升技防建设水平，打造基层治理样板。

(4) 天河区开展出租屋“八查”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全区出租屋安全，对辖区出租屋开展拉网式、地毯式全面排查。各街道共开展“八查”专项督导工作 1170 次，全区出动检查力量 83886 人次，排查隐患 26775 宗，告知隐患 12341 宗，整改隐患 16321 宗。4 月，员村街被市综治委列为“挂牌社会治安重点整治地区”，通过出租屋“八查”专项行动和百日攻坚行动，净化出租屋内部安全环境；申请专项经费，委托第三方专业消防技术服务公司对员村街道（程介东社区）进行出租屋消防安全隐患的排查、评估与安全检测，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

### 3. 社会宣传、教育工作。

(1) 营造全民反邪、弘扬正气的良好氛围。天河区被中央

防范办评为全国“创建无邪教示范区”，车陂街广氮社区、五山街广外艺社区和天园街华港社区被评为全国“创建无邪教示范社区”；天河南街天荣社区和石牌街鸿景园社区被省委防范办评为广东省“创建无邪教示范社区”。完善举报奖励机制建设，鼓励群众积极举报邪教组织违法犯罪活动，共奖励群众 1.7 万元。推进关爱平台建设，累计开展 8 次主题关爱活动，参加活动的关爱对象达 30 多人次。开展反邪教宣传“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部队”系列活动，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国边防警察报》、广东广播电视台、《南方法治报》、《信息时报》、《老人报》等多家主流媒体对天河反邪教工作进行了宣传报道。

(2) 加强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宣传优势，切实加强新媒体时代政法宣传工作，规范建设天河政法微信公众号、天河政法微博、天河政法官方网站的“两微一网”宣传体系，完善“正道天河”微信平台建设，开发“正道之路”反邪小游戏，定制“微预约”功能；联合南方日报、广州日报等媒体，对天河基层治理创新工作专题报道；反邪教宣传稿件被中央级媒体、省级媒体、市级媒体合共采纳超过 15 次，市级以上传统媒体报道数全市第一；中央“凯风网”、中国反邪教微博、省“粤正风清网”和“广州反邪”微信平台采用我区信息稿件 26 篇，新媒体供稿质量和数量位居全市前列。发动群众参与中央防范办组织的“对邪教说不”网上签名活动，签名人数名列全省第一。

4. 社区网格化管理。我委创新基层治理机制，通过深度融合，逐步构建起“四管合一”的基层治理崭新模式，全年投入资金约 90 万元，先进工作模式入选全市创新优秀项目。

(1) 2017年，我委创新探索“一支队伍联勤执法、一个平台指挥调度、一张网格精细管理”的基层治理崭新模式，努力深化“综合治理、城市管理、政务管理、社会管理”四个管理的有机融合。其中“一支队伍联勤执法”工作模式成功入选2016年中国城市管理法制建设研讨会先进案例，并被评为广州市2017年度综治创新优秀项目。

(2) 全力推动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向纵深推进，形成网格化+智慧党建、网格化+智慧社区、网格化+环境整治、网格化+精准普法、网格化+大数据分析等“网格化+”崭新模式。自2016年3月天河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模式正式运转以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全区网格化系统上报案件184.6万宗，办结182.9万宗，结案率99.11%，各项数据均居全市前列。

5. 来穗人员融合、积分制政策工作。我委创新提升基层服务水平，创建“圆梦天河”来穗人员融合行动特色品牌，采取积分入户、入学等信用评价，全年投入财政资金约114万元，帮助来穗人员更好融入天河。

(1) 2017年，天河区开展来穗人员融合行动和服务工作。完善“来穗人员流动学堂”，委托专门机构组织师资队伍进社区、进园区、进校区开展粤语、外语、法律等知识培训；暑期期间，组织240名来穗人员及其子女举办“雁临金穗，圆梦天河”暑期夏令营活动；重阳节期间，组织区内来穗长者赴红线女艺术中心及岭南印象园参观游玩，普及广东本地文化风俗；立足天河南街开展“千年商都，社区融合”融合行动，开展微心愿的征集、认领、圆梦活动，鼓励爱心企业、社区居民把善心化作行动，认领

并帮助来穗人员实现心中愿望帮助他们融入本地社区；开展“棠下同乡坊-天河区同地缘来穗人员幸福促进试点活动”，深化二手房东协会、来穗人员党支部建设，树立以党建促来穗人员融合服务的新思路。

（2）继续做好积分制公共服务，举行了“圆梦天河”系列积分制宣传服务工作，通过形式多样咨询方式，详细解读积分入户、积分入学、积分公租房相关政策。是年，积分入户通过区级初审的人数超 2000 人。首次实施的天河区积分入学共受理 2697 人申请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学位，申请入读小学一年级 1694 人，申请入读初中一年级 1003 人。

（二）当前，天河区社会大局总体稳定，但不稳定的风险因素仍然不少，政法工作面临一些问题短板。体现在：一是岁末年初风险因素增多，长期存在政治安全和公共安全隐患，各类劳资纠纷、物价纠纷、商业纠纷涉及面广，人数多，化解难度较大。二是流动人员基数大，管控任务重。三是基层社会治理专业化、智能化和社会化、法治化水平与高密度城区的治理实际仍有差距，政法科技信息资源的融合、运用科技手段破解难题的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